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0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低效资产予以处置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减少低效资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对合资公司东阿阳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部分子公司低效CNG加气站及相关资产采取关停并转措施，并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公司合资公司东阿阳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情况概述

公司合资公司东阿阳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阳光公司”）主要在聊城市开展焦气洁能利用天然气项目，该公司自投产以来，因市场及上游资源供应匮乏等因素影响，东阿阳光公司产能利用不足，持续亏损。近年来，公司积极探讨东阿阳光公司业务优化及转型工作，考虑市场变化对于东阿阳光公司未来经营的可能影响，并结合该公司目前的效益情况，公司经多轮研究论证，认为该公司不具备转产及搬迁的可行性，拟对其采取关停并转措施。依据相关规则，公司对东阿阳光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阿阳光公司部分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公司拟对东阿阳光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3,300万元，根据持股比例测算，预计影响归属上市公司的损益约1,700万元。

（二）公司部分低效CNG加气站及相关资产情况概述

因CNG市场严重萎缩，公司部分子公司CNG加气站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基于对该行业发展前景判断，为减少部分低效CNG加气站及相关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经多轮研究论证，拟对子公司霸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濮阳市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利华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部分低效CNG加气站及相关资产采取关停并转措施。依据相关规则，公司对上述低效CNG加气站及相关资产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财务部门估算，上述低效CNG加气站等相关预计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2,100万元，根据持股比例测算，影响归属上市公司的损益约1,6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后续资产处置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赞成的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5,400万元，计提后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损益约3,30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度，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以最终披露的2021年年报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0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009号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赞成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0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009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2-00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因近日当地出现疫情，按照晋中市太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全区商贸（工业）企业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实施临时停工。山西广誉远已按要求实施临时停工，生产厂区严格遵守防疫规定封闭式管理，厂区内人员和物资停止进出，封闭在厂区内的在岗人员，负责完成已投料的产品批次的后续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时停工，对山西广誉远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严重影响，将延迟生产计划和成品发货的按期完成，对市场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复工时间将根据政府疫情管控要求作出安排。

鉴于此，预计停工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工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根据晋中市太谷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通知文件精神，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紧急召开专题会议，发布《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的紧急通知》，从认识高度、防控责任、消杀措施、安保安全、员工管理、生产安排等方面，制定严格的管理要求。

2、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取得客户的理解，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适当调整供应计划。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对封闭厂区内员工统筹规划工作安排，对居家抗疫员工，开展线上培训，同时保持与供应商和物流公司的沟通，为复工做好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防控解除后及时复产，将此次临时停产的影响降到最低。

4、积极响应政府防疫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工作协助和支持。

四、风险提示

公司判断山西广誉远本次停工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山西广誉远所在地疫情和山西广誉远本次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23%；本次质押解除情况变动后，绍兴韦豪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23,6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29.19%。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7,094,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64%；本次质押解除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6,0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3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绍兴韦豪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40,000,000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绍兴韦豪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解质时间	2022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	80,839,009
持股比例	9.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韦豪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绍兴韦豪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65,535,000	80,839,009	720,000
持股比例	30.32%	9.23%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430,000	23,600,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7%	29.19%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0%	2.69%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76.80	18,019.94	16.96
营业利润	3,430.21	3,444.65	-0.42
利润总额	3,400.92	3,356.14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5.82	3,010.03	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5.65	2,639.95	-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9	-1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2.91%	减少4.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749.76	29,657.03	84.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7,766.29	23,671.92	101.78
股本	6,800.00	5,1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02	4.64	51.2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填制，但未经会计师事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76.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3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5.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但受公司加大产品和市场开发投入，研发和销售费用同比增长较多所致，公司营业利润略有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84.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去年同期增长101.78%，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51.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募集发行股份，取得募集资金，所有得权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 26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647,467.77	350,363,861.94	22.06
营业利润	134,247,906.37	114,175,808.00	17.58
利润总额	132,191,883.75	114,416,769.07	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02,510.27	102,281,552.96	1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82,797.06	87,795,789.74	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81	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1.86	下降2.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9,160,984.58	1,279,370,930.48	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20,021,068.67	1,207,279,716.12	9.34
股本	144,091,816.00	143,478,696.00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16	8.41	8.9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64.75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22.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促使产品销量提升带来营业收入增长。另外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检测实现了显著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240.25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上涨19.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48.28万元，较上年度同期上升16.73%，基本每股收益0.85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94%。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2,002.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34%，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2,240.25万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研发投入总额约为8,87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5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陈作涛董事长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2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聚辰股份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业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聚辰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2月2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2月25日

2、授予数量：15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3、授予人数：78人

4、授予价格：22.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58.40	88.00%	1.31%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周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33%	0.05%
2	夏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4.44%	0.07%
3	王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33%	0.05%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5人）				138.40	76.89%	1.15%
二、预留部分				21.60	12.00%	0.18%
合计				180.00	100.00%	1.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并同意以22.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8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